浅谈语言与法律的关系--通过语言追问法律的意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5/2021\_2022\_\_E6\_B5\_85\_E 8 B0 88 E8 AF AD E8 c122 485063.htm 【摘要】语言与法 律的关系十分密切,对于以法律为业的法律人而言,通过语 言追问法律及其意义乃是法律人的学术使命。人类法律发展 的历史, 也是一部运用语言追问法律意义的历史。语言对法 律思维有深层的影响, 法律思维必须依赖语言尤其是法律语 言。对于一生欲治法学的人们来说,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 。从语言和语言学角度来思考法律乃至人生意义,是我们的 一生追求。 【关键词】语言;法律;法律的语言叙事 古希腊 的《伊索寓言》中讲了这样的一个故事:宙斯在创造世界的 时候率先创造出来的是鸟兽,这些鸟兽有的被赋予力量,有 的被赋予速度,还有的被安了一对翅膀。而人被造出来时却 赤裸裸的一无所有,于是对神暴怒道:"惟独我没有得到你 的恩赐。"宙斯回答说:"你忽视了我赋予你的才能,按说 你受益最多,因为你会说话。语言禀赋使神和人无所不能, 任凭鸟兽气力再大,速度再快,也只能甘拜下风。"[1]上帝 与稚各和摩西的交易中也有同样的一点,但是倒了过来:上 帝将不给出他的名字,他将不会被把握或被控制。基于同样 原因,罗马众神之首领的名字也是一个秘密。在《奥德赛》 中, 当波利菲墨斯(Polyphemus)对奥德赛说"告诉我你的名字 "并且得到"我的名字是无名氏,因为每个人都叫我无名氏" 时,以及在理查德#8226.伯克哈特所说:"在所有文明的巅峰 之上都有一个奇迹:语言。"他接着说:"人有多少语言, 就有多少心灵。"[19]一个民族的语言是一个民族存在的标

志,一个民族语言对该民族的历史和文化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,这也意味着语言对于思维具有深层的制约作用,同样语言 尤其是法律语言必然影响着法律思维。法律思维有时也称为 法律思维方式,对这种思维方式,有人认为是"像律师那样 思维",有人认为是"像法官那样思维"。然而律师和法官 又是怎样进行思维的呢?就世界范围内而言许多国家已经出现 法律职业,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士被称为法律人。法律人在长 期参与司法实践的过程中,在维护法治的旗帜下,根据法律 的品性,形成了许多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定势。这种思维定 势伴随着法律的职业化而出现,同时也是法律职业成熟的标 志。从思维的总体走向来看,法律思维是一种趋于维护法治 的法言法语的专业思维。关于对法律思维的界定,学者们有 不同的认识角度,例如从法律职业的角度,法系的比较的角 度,逻辑思维与法律思维的关系角度,法律思维与法律思维 方式的区别角度以及后现代法律思维方式的角度等,从而有 不同的认识。比较典型的是郑成良,他在法治理念背景下揭 示了什么是法律思维。他认为:"所谓法律思维方式,也就 是按照法律的逻辑(包括法律的规范、原则和精神)来观察 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方式。"[20]对法律思维的这 种界定是以法治理念为核心展开的。郑教授认为法治的实现 离不开法律思维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思维。而法律思维方式 的重心在于对合法性的分析,"即围绕着合法与非法来思考 和判断一切有争议的行为、主张、利益和关系。"[21]可见 ,法律思维的核心在于从法律的立场来言说人们之间的利益 关系, 法律思维的外在表现形式即为法律语言的"在场"。 从一般立场来看,法律思维方式与道德思维方式相比较有以

下几个特征:(1)是以概念为中心。法律主要用法典形式表 述,而法典则是"用具有高度的概括性的概念来表达的。这 些概念既是社会生活中具体法律现象的抽象,也是法律秩序 中法律价值的载体和法律目的代表。同时,概念也是联结整 个体系结构,实现法律规范整合的媒介和纽带。所以,在法 律运行过程中,规范的理解、解释和应用,都必须借助概念 , 甚至依靠概念。"[22](2)是以规则(解释)为依据。这 是"人们在制定或者适用一项法律的时候,所考虑的问题是 ,在某个具体场合存在什么规则,以及如何解释和应用这些 规则。这种以法规为根据,以规则为中心,重在解决实际问 题,满足实际需要的思维方法,是北欧法系的基本特色。 "[23](3)以权利义务为线索。"一切法律问题,说到底都 是权利义务问题",因而,"法律思维的实质就是从权利与 义务这个特定的角度来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。 "[24](4)以逻辑思维为工具。"形式逻辑是法律思维的重 要工具","辩证逻辑在法律思维方式中是对形式逻辑的必 要补充。"支配形式逻辑或形式逻辑在法律思维方式中体现 的价值观念是合法,而支配辩证逻辑在法律思维方式中所体 现的价值观念是合理的。"[25](5)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 。"程序正义是制度正义最关键的因素,也是保障个案实体

要补允。"支配形式逻辑或形式逻辑在法律思维方式中体现的价值观念是合法,而支配辩证逻辑在法律思维方式中所体现的价值观念是合理的。"[25](5)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。"程序正义是制度正义最关键的因素,也是保障个案实体正义最有力的制度性条件。"[26]然而,法律思维的上述特征无不是在法律语言的世界中展现出来的,法律概念、法律规则、法律内容、法律思维逻辑、法律的程序属性等,说到底就是一种从立法语言的言说、确定到司法语言的论辩、证成;法律从"纸面上的法"走向活生生的社会秩序的整个过程,说到底也是一个法律语言不断的意义再现的过程。法律

思维对对法律职业无疑具有重要意义。因为借助于法律思维 和各种法律思维方法才能把成文法和司法有机地结合起来, 从而实现由法律规则到个案判决的转换过程。法治的实现需 要借助法律思维和法律思维的方法用规则和法律处理纠纷, 律师通过自己的说理、说法活动以及使用各种法律方法,可 以有效克服法官的主观臆断,阻止法官成为司法领域中的专 制者。而法官则可以通过法律方法论的运用增大行为(包括判 决)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。因而,法律思维改变着我们对法律的 机械认识,使纸上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的活的法律,在赋予 法律自身以鲜活的生命力的同时,还保证着法律不被曲解, 维护着法律在司法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。法律思维是 以语言为依托的,例如当我们在法庭上进行论辩时,无论是 民事程序中的原告、被告及其代理律师,还是刑事程序中的 检察官和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,他们在就案件争议的对 话中均是以语言为中心展开的。法庭上论辩语言的上下峰基 本上反映了权利主张力度的强弱及其诉讼胜败的可能性。" 语言的一般用处是将心理讨论转化为口头讨论,或把思维序 列转化为语言序列。像这样做有两种用处,一种是记录我们 的思维序列。这种序列由于容易遗忘,使我们必须从头进行 构思,但通过作为标记的语词就可以重新回忆起来。所以名 词的第一个用处就是作为记忆的标志。另一个用处是:当许 多人运用同一些语词时,他们可以通过这些语词之间的联系 与顺序互相表达自己对每一件事物所想象或想到的是什么, 同时也可以表示他们所想望、惧怕或具有其他激情的东西。 在这种用处方面,语言被称为符号。至于语言的特殊作用则 是:第一,表示我们通过思考所发现的任何现存或过去事物

的原因以及我们所发现的现存或过去事物可能产生的结果。 总起来说,这就是获得学术知识。第二是:向他人说明我们 所获得的知识,也就是商讨和互教。第三是:使别人知道我 们的意愿和目的,以便互助。第四是:无害地为了娱乐和炫 耀而玩弄语词以自娱和娱悦他人。"[27]可见,法律思维只 有借助语言方能展开其意义世界,有了语言方能有法律," 如果废除了一个法律的(语言)意义,法律本身也就废除了 " [28]法律思维的核心就是法律语言。 一般地说,任何思维 活动的进行,都要以语言为工具,都依赖语言。语言是人们 进行思维活动不可缺少的因素……语言与思维二者之间具有 十分密切的关系。从一定意义上说,人们思维活动的过程就 是对语言(符号)操作的过程。根据对语言与思维关系的这 种理解,我们可以断言,法律思维与法律语言有着密切的联 系。法律思维就是依靠一系列的法律语词,运用法律语言讲 行思维。一切人类社会的法律均需要以语言为载体才能表达 出来的,任何社会的法律思维也只有借助语言才能实现,可 见,语言之外是不存在法律、法律思维的。人类也只有通过 语言才能表述、记载、解释、适用、思考乃至追问法律,语 言与法律、法律思维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,语言对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有深远的影响,并直接决定着我们的法律 思维水准。法律和法律思维由语言来服务,换句话说,法律 的意义世界和思维结构是由语言建构起来。人们的法律思维 之所以可能, 归根结底来源于语言的上述功能。 卡尔#8226. 柏格森对生命曾经这样感叹:"我们的世界象广阔的街道, 我们人类是大道上的过客,奔的,走的,步行的,骑马的, 仿佛是驿使或仆奴"。[31]面对语言和法律这样的学术使命

, 我宁愿做它的驿使或仆奴。 科因特曾经说过, "我们的认 识乃片段,我们的预言乃片面,而每当完美来临,一切片段 都归于消散。……现在我们仿佛透过镜子,在模糊的轮廊中 透视,但是我们能够由感知向感知。现在我片面认识,但我 能一一认识,恰如我被人知。"但愿自己的这种法律语言观 能够由感知走向感知,也但愿能被人所知,并深情地期待一 种对话。最后,我仍然重复着前面凯利那句话,坦白自己对语 言的激情,"时间无情,于勇士、常人皆然,它的面目漠然 ,欲成为优雅之士,惟有崇拜语言并获得救赎,人因之而得 以生存。"【参考文献】[1][古希腊]伊索:《伊索寓言全集 》,李汝仪、李怡萱译,译林出版社,第65页。[2][德]伯恩 哈德?格罗斯菲尔德:《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》,孙世彦,姚 建宗译,清华大学出版社,第140页。[3][古希腊]亚里士多德 :《政治学》,吴涛彭译,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,第7页。 [4] 何主宇:《最新法律专业英语》,机构工业出版社,第1 页。[5][美]霍贝尔:《初民社会的法律》,周勇译,中国社 会科学出版社,第79页。[6][英]梅英:《古代法》,沈景一 译,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,第2页。[7][英]梅英:《古代法》 ,沈景一译,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,第3页。"[8][英]梅英: 《古代法》,沈景一译,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,第7~8页。 [9][德]伯恩哈德?格罗斯菲尔德:《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》, 孙世彦,姚建宗译,清华大学出版社,第136页。[10][日]大 木雅夫:《比较法》,范愉译,法律出版社,1999年版, 第256页。 [11][德]伯恩哈德?格罗斯菲尔德:《比较法的力量 与弱点》,孙世彦,姚建宗译,清华大学出版社,第141页。 [12][德]考夫曼:《法律哲学》,刘幸义等译,法律出版社,

第169页。[13][德]考夫曼:《法律哲学》,刘幸义等译,法 律出版社,第169页。[14][德]伯恩哈德?格罗斯菲尔德:《比 较法的力量与弱点》,孙世彦,姚建宗译,清华大学出版社 , 第146页。 [15][德]卡尔?恩吉施:《法律思维导论》, 郑永 流译,法律出版社,2004年版,第90页。[16][德]阿图尔?考 夫曼:《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》,郑永流译,法律出 版社,2002年版,第293页。[17][德]阿图尔?考夫曼:《当代 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》,郑永流译,法律出版社,2002年 版,第291页。[18][德]伯恩?魏德士:《法理学》,丁尔春、 吴越译,法律出版社,第75页。[19][德]伯恩哈德?格罗斯菲 尔德:《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》,孙世彦,姚建宗译,清华 大学出版社,第153页。[20]郑成良:《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 》,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00年第4期,第6页。[21] 郑成良:《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》,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 报》2000年第4期,第6页。[22]王卫国:《超越概念法学》 ,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1995年第3期,第34页。[23]王卫国 :《超越概念法学》,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1995年第3期, 第36页。[24]郑成良:《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》,《吉林大 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00年第4期,第7页。[25]郝铁川:《论 逻辑思维与法律思维》,《现代法学》1997年第3期,第42-44 页。[26]郑成良:《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》,《吉林大学社 会科学学报》2000年第4期,第9页。[27][英]霍布斯:《利维 坦》,黎思复等译,商务印书馆,1995年版,第19页。[28][ 德]卡尔?恩吉施:《法律思维导论》,郑永流译,法律出版 社,2004年版,第97页。[29][德]伯恩哈德?格罗斯菲尔德: 《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》,孙世彦,姚建宗译,清华大学出

版社,第136页。[30][爱尔兰]J?M?凯利:《西方法律思想简史》,王笑红译,法律出版社,第1页。[31] 俞吾金:《问题域外的问题----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探要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第122页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